

#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4〕9号

##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东阳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4 年度东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并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目录清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2024 年度东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 2024 年度东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吴宁街道等18个镇乡(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	东阳市人民政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指南的通知》《关于印发金华市赋权乡镇(街道)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试行)的通知》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p>1.2024年2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决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p> <p>2.2024年4月底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p> <p>3.2024年6月底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4.2024年7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p> <p>5.2024年8月底前,集体讨论决定,提交市政府决策并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p> <p>(注:以上时间节点根据省、金华市的工作要求视情调整)。</p>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2	东阳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2025—2028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41号）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p>1.2024年6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决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p> <p>2.2024年8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2024年9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p> <p>4.2024年10月底前，集体讨论决定、提交市政府决策并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p>
3	东阳市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东阳市人民政府	市卫健局	《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5号）《金华市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金政办发〔2023〕39号）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p>1.2024年5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决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p> <p>2.2024年7月底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p> <p>3.2024年8月底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4.2024年9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p> <p>5.2024年10月底前，集体讨论决定，提交市政府决策并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4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实行同城同策的通知	东阳市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浙自然资源规〔2022〕4号）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p>1.2024年2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决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p> <p>2.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2024年3月28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p> <p>4.2024年4月1日前，集体讨论决定，提交市政府决策并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p>